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有关本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本次会议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70000”)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投票截止时间以投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会议纸质投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 4.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5.电话投票形式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6.短信投票形式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投票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报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按照纸质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投票权。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会议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二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本公告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林艳
联系电话:021-2033358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供投资者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的短信号码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李某本次参加短信表决意见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向确认,在确认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适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2年12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投票供投资者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的短信号码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李某本次参加短信表决意见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海盈3个月+同意”。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向确认,在确认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了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尽可能多的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授权他人,还可以授权他人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授权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时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投票权。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投票权。

(3)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质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投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投票填写完整清晰,所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授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纸质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

